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304执恢786号

申请执行人：杨涛，女，  
身份证号码  
住：1

被执行人：潘翔彪，男，  
身份证号码 2，住湘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杨涛与被执行人潘翔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8月28日作出的(2013)岳民商初字第27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潘翔彪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9月13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潘翔彪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潘翔彪自恢复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潘翔彪名下位于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道书院路天鹤村6栋3单元31号房屋(产权证号：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13952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潘翔彪（身份证号码  
■■■■■■■■■■名下位于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  
道书院路天鹤村6栋3单元31号房屋（产权证号：潭房权证湘  
潭市字第113952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 军 锋  
审 判 员 易 金 玲  
审 判 员 陈 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新 岳  
法 官 助 理 樊 金 灿  
代 理 书 记 员 刘 天 姿